

杭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杭粮〔2022〕202号

杭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申报2022年市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粮食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拨付2022年省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企〔2022〕51号）《浙江省粮食流通“255”工程政策指引（试行）》（浙粮发〔2021〕4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5〕17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8〕12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2年度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依法在杭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没有违法或其他不良记录的，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并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的粮食仓储、加工、经营企业和粮食转化企业等（以下简称粮食企业）。

二、补贴项目

1. 应急保障示范单位。对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杭州市粮食应急保障示范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加工企业每家 5 万元，监测、销售、运输企业每家 2 万元的奖励补助。

2. 优秀经营企业和经营大户。对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杭州市粮食优秀经营企业和经营大户，分别给予优秀经营企业每家 6 万元、优秀经营大户每家 3 万元的奖励补助。

3. 东北粮运费补贴。市本级粮食企业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采购东三省（黑龙江、吉林、辽宁）2021 年产粳米 5000 吨以上，经审核认定，在 250 万元总额内予以补贴，每吨补贴不超过 100 元。

4. 省外粮源基地建设。市本级粮食企业在省外通过流转承包土地、订单收购、购销合作等形式建立省外粮源基地面积超过 5000 亩（订单以 1000 斤/亩核算），且基地符合标准的 2021 年产晚粳稻米在补贴期限内运回杭州销售不少于 2000 吨，经审核认定，在 200 万元总额内予以补贴，每吨补贴不超过 100 元。

5. 技术改造项目。鼓励粮食企业开展粮储设施技术改造提

升，市本级粮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符合技术改造相关要求且提前进行项目报备的，经审核认定，按项目完成验收的实际投资额的 12%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书面申请。凡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粮食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交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1），并按申报项目提供相关资料（附件 2、附件 3）。

（二）项目审核。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请相关专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确定项目审核结果。

（三）公示拨付。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审核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粮食主管部门党组研究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其他

（一）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于虚报冒领扶持资金的，将追回已发放的款项，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五年内不得申请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项目补助（奖励）遵循“一事一补”原则，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凡已享受过省市相关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三）企业提交的材料按各个项目要求顺序装订成册，以打

印或印刷形式填报（勿手工填报），一式3份，并保存好原始凭证，以备核查。

（四）不明事宜请联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人：吴健，电话：85287715；刘卫兵，电话：85287716。

- 附件：
1. 杭州市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杭州市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3. 省外粮食生产基地情况证明

杭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1

杭州市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申报表

企业（单位） 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概述		资金（万元）
应急保障示范单位			
优秀经营企业和 经营大户			
东北粮运费补贴			
省外粮源基地建设			
技术改造项目			
申报扶持资金合计（大写）：			¥ 万元
需要说明事项：			
兹声明以上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备注：申报表一式三份，以打印形式填报（勿手工填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杭州市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1. 应急保障示范单位。提供与市粮安办签订的应急任务协议书复印件、《杭州市粮油应急保障示范单位申请表》复印件、被认定粮油应急保障示范单位的通报文件、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关台账资料（主要包括年度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具体数据等）。

2. 优秀经营企业和经营大户。提供《杭州市粮食优秀经营大户（企业）申报表》复印件、被认定为粮食优秀经营企业和经营大户的通报文件及相关证明等。

3. 东北粮运费补贴。在申报表项目概述中明确粮食采购地和采购量等情况，并附粮食购买合同（协议）、资金往来支付凭证及发票、合法有效的运输单据及运费支付凭证（运单上须注明启运日期、到达日期、发货人和收货人，发货人须与合同或协议相一致）、在杭销售凭证等（运抵截止时间，根据合法的运输单据上注明的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①省间铁路直达运输以货到站台日期为准；②铁水、公水联运以货到接卸货码头日期为准；③公路直达运输以货到接卸目的地日期为准）。

4. 省外粮源基地建设。在申报表项目概述中明确基地性质（土地流转承包、订单收购、购销合作等）、规模、所在地、建立时间、合同期限以及补贴期限内粮食运回杭州销售数量等情况，并附运单及运费支付凭证（运单上须注明启运日期、到达日

期、发货人和收货人，发货人须与合同或协议相一致)、在杭销售凭据等资料。

省外粮源基地认定按照《浙江省粮食流通“255”工程政策指引(试行)》(浙粮发〔2021〕42号)执行，根据基地性质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①土地流转承包。提供省外粮食生产基地情况证明(附件3)、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凭证、支付费用凭证等)；

②订单收购。企业在省外建加工线或仓库，通过合作社联合社、成立股份制公司与粮食生产者建立订单并收购粮食的相关资料凭证；

③购销合作。提供与省外特定企业1年以上连续合作，定品种、定数量建立购销合作的相关资料凭证。

5. 技术改造项目。提供项目立项批准书、工程竣工决算书、投资财务清单及明细汇总表、设施设备购置合法票据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

6. 其它。包括企业(单位)证照复印件等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附件 3

省外粮食生产基地情况证明

兹证明_____于____年__月在____县(市、区)
(镇)_____村通过_____形式建立粮源生产基地_____亩，
其中基地内实种粳稻_____亩，_____小麦
亩，早籼稻_____亩。

粮食部门（公章）

农业部门（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市财政局。

杭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